



诉讼指南(五)

立案登记制

——您必须知道的有关问题

1.立案登记制的两个重要规定是什么?

答:是《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》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。

2.有人说:人民法院对依法应当受理的一审民事起诉、行政起诉和刑事自诉,实行立案登记制;对上诉、申请再审、刑事申诉、执行复议和国家赔偿申诉案件立案工作,不适用立案登记制,这种意见对吗?

答:对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:“人民法院对依法应该受理的一审民事起诉、行政起诉和刑事自诉,实行立案登记制”。第十八条规定:“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登记立案工作,按照本规定执行。上诉、申请再审、刑事申诉、执行复议和国家赔偿申诉案件立案工作,不适用本规定”。

3.施行立案登记制以后,除诉状外是否还需要提供其他材料?

答:是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六条规定,当事人提出起诉、自诉的,应当提交以下材料:

(一) 起诉人、自诉人是自然人的，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；起诉人、自诉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提交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能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的，应当提供组织机构被注销的情况说明；

(二) 委托起诉或者代为告诉的，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明、代为告诉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；

(三) 具体明确的足以使被告或者被告人与他人相区别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住所等信息；

(四) 起诉状原本和与被告或者被告人及其他当事人人数相符的副本；

(五) 与诉请相关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。

4.当事人提交的诉状人民法院是否都应当接收？

答：是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对起诉、自诉，人民法院应当一律接收诉状，出具书面凭证并注明收到日期。”

5.当场立案如何理解？

答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、自诉，人民法院应当当场予以登记立案。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、自诉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释明。”

6.实行立案登记制后，人民法院是否可以要求当事人进行补

正?

答：可以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当事人提交的诉状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在指定期限内补正。”

7.什么是立案登记制的一次性告知?

答：《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》第三点第（二）项规定：“实行一次性全面告知和补正。起诉、自诉和申请材料不符合形式要件的，应当及时释明，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面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和期限。在指定期限内经补正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，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。”

8.是不是所有纠纷均可以到人民法院请求立案登记?

答：不是。《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》第二点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登记立案：

- （一） 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；
- （二） 诉讼已经终结的；
- （三） 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、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、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；
- （四） 其他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所诉事项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、自诉不予登记立案：

- （一） 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；

- (二) 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- (三) 危害国家安全的；
- (四) 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；
- (五)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；
- (六) 所诉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。

9.实行立案登记后,是否还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等法律的相关规定?

答：是。《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》第一段：“为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，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“立案难”问题，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，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法律，提出如下意见。”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段：“为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诉权，实现人民法院依法、及时受理案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”

10.施行立案登记制的案件未按时缴纳诉讼费,会怎么处理?

答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一条规定：“登记立案后，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

诉讼费的，按撤诉处理，但符合法律规定的缓、减、免交诉讼费条件的除外。”

11.遇到立案中的违法违纪情形怎么办？

答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三条规定：“对立案工作中存在的不接收诉状、接收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，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诉状内容，以及有案不立、拖延立案、干扰立案、既不立案有不作出裁定或者决定等违法违纪情形，当事人可以向受诉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投诉。”

“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查明事实，并将情况反馈当事人。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12.立案登记制对各类案件的立案审查期限怎么规定？

答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对当事人提出的起诉、自诉，人民法院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，应当作出以下处理：

（一）对民事、行政起诉，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；

（二）对刑事自诉，应当在收到自诉状次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；

（三）对第三人撤销之诉，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是否立案；

（四）对执行异议之诉，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。

13.在法定期限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，人民法院怎么处理？

答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：“人民法院在法定期间内不能判定起诉、自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，应当先行立案。”

14.诉状和相关材料补正以后，人民法院立案审查期限怎么计算？

答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的，人民法院决定是否立案的期间，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。”

15.不予受理和不予立案的案件需要出具法律文书吗？

答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九条规定：“人民法院对起诉、自诉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案的，应当出具书面裁定或者决定，并载明理由。”

16.人民法院如何对待有案不立、拖延立案、人为控制立案、年底不立案、干扰依法立案等违法行为？

答：《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》第六点要求：“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对立案工作应加大执纪监督力度。发现有案不立、拖延立案、人为控制立案、“年底不立案”、干扰依法立案等违法行为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主管领导，依

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。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17.施行立案登记制后，有人虚假诉讼怎么办？

答：《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》第五点第一项规定：“依法惩治虚假诉讼。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，或者冒充他人提起诉讼，企图通过诉讼、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，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，并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18.如何保护正常的立案秩序？

答：《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》第五点第二项、第三项规定：（二）依法制裁违法行为。对哄闹、滞留、冲击法庭等不听从司法工作人员劝阻的，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，或者编造事实、侮辱诽谤审判人员，严重扰乱登记立案工作的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六条规定：“人民法院依法维护登记立案秩序，推进诉讼诚信建设。对干扰立案秩序、虚假诉讼的，根据民事诉讼法、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19.施行立案登记制后，想申请诉前调解或者人民法院建议采取诉前调解可以吗？

答：可以。《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》第四点第一项规定：“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。进一步完善调解、仲裁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、诉讼等有机衔接、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加强诉前调解与诉讼调解的有效衔接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纠纷解决方式。”双方当事人自愿的，人民法院可以采取诉前调解。

20.立案登记制自什么时候开始施行？

答：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。